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弘文
　　羅麗玲
　　羅曙芸
　　鍾金桂
　　許麗淑
　　蔡乙瑱
　　共同
被上訴人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經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8號裁定駁回，於108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，而於同年月22日確定。原審所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上訴人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

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